



世界和平运动文献

1954—1956

第 二 輯

世界知識出版社

BI4

世界和平运动文献

1954—1956

第 二 輯

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編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7年·北京

世界和平运动文献

1954—1956

第二輯

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編

*

世界知識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 1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55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开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张 5 · 字数 112,000

1957 年 3 月第 1 版

195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定价：(7)0.55 元

統一書号 3003·281

— — —

封面設計者：李鉄良 校对者：王明琅等

編 者 說 明

“世界和平运动文献(第二輯)”是“世界和平运动文献”的續編。这个第二輯收集的文件分两部分編排。第一部分包括世界和平理事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 1954 年至 1956 年間历次會議的各项声明和決議等文件,以及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世界和平大会的各项文件。这一部分还包括世界和平理事会書記处發表的“什么是世界和平理事会?”专文;世界和平理事会各项名单、国际和平奖金和金質奖章获得者一覽表、以及历年来世界和平理事会發起举行的世界文化名人和优秀作品的周年紀念一覽表,也列在这部分文件后面。第二部分包括緩和局势国际會議、亚洲国家會議、各国政治家里昂見面会以及两届禁止原子彈氫彈世界大会等国际和平友好會議的各项文件。

目 录

—

什么是世界和平理事会?	2
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员会维也纳会议	14
(1954年9月13日—15日)	
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声明	14
(1954年9月15日)	
世界和平理事会斯德哥尔摩会议	16
(1954年11月18日—23日)	
告各国人民书	16
(1954年11月23日)	
关于由于外国压力及由于集团和军事联盟的体系而 在亚洲各地造成的局势的决议	17
(1954年11月23日)	
关于由于外国干涉各国内部生活而在拉丁美洲造成 的局势的决议	19
(1954年11月23日)	
关于和平力量为裁减军备和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而进行的斗争的决议	20
(1954年11月23日)	
关于由于外国压力及由于集团和军事联盟的体系在 附属国和半附属国所造成的局势的决议	22
(1954年11月23日)	
关于召开世界和平大会的号召书	23
(1954年11月23日)	

关于世界和平运动的組織問題的建議	23
(1954年11月23日)	
关于紀念世界文化名人的号召書	27
(1954年11月23日)	
关于世界和平运动的文化活动的建議	27
(1954年11月23日)	
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員会維也納扩大會議	32
(1955年1月18日—19日)	
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員会會議宣言	32
(1955年1月19日)	
告欧洲人民書	33
(1955年1月19日)	
告全世界人民書	34
(1955年1月19日)	
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員会維也納會議	35
(1955年3月11日—13日)	
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員会声明	35
(1955年3月13日)	
拥护召开世界和平大会	36
(1955年3月13日)	
世界和平大会	37
(1955年6月22日—29日, 赫尔辛基)	
世界和平大会宣言	37
(1955年6月29日)	
裁減軍备和原子武器問題委員会的报告	38
(1955年6月29日)	
軍事集团和安全問題委員会的报告	42
(1955年6月29日)	
民族主权与和平問題委員会的建議	46
(1955年6月29日)	
經濟及社会問題委員会的建議	49
(1955年6月29日)	

文化交流委員會的建議	52
(1955 年 6 月 29 日)	
教育与青年問題委員會的建議	56
(1955 年 6 月 29 日)	
和平力量合作和活動問題委員會的建議	58
(1955 年 6 月 29 日)	
致联合国書	59
(1955 年 6 月 24 日)	
关于五項原則一周年的声明	59
(1955 年 6 月 28 日)	
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員會維也納會議	61
(1955 年 10 月 12 日—13 日)	
告世界公众書	61
(1955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 1956 年紀念世界科学、文学和艺术界名人的決議	62
(1955 年 10 月 13 日)	
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員會赫尔辛基會議	63
(1955 年 12 月 11 日—13 日)	
宣言	63
(1955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馬來亞局势的建議(摘要)	64
(1955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中近东局势的建議(摘要)	65
(1955 年 12 月 13 日)	
世界和平理事会斯德哥尔摩特別會議	66
(1956 年 4 月 5 日—9 日)	
告世界輿論書	66
(1956 年 4 月 9 日)	
致联合国裁軍小組委員會的电报	67
(1956 年 4 月 9 日)	
宣言	68
(1956 年 4 月 9 日)	

关于經濟、社会和文化問題的宣言	68
(1956 年 4 月 9 日)	
关于原子能問題的宣言	69
(1956 年 4 月 9 日)	
对各国和平运动的建議	70
(1956 年 4 月 9 日)	
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巴黎會議	72
(1956 年 6 月 23 日—25 日)	
宣言	72
(1956 年 6 月 25 日)	
給美利堅合众国、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	
不列顛三国政府的信	73
(1956 年 6 月 25 日)	
世界和平理事会書記处关于埃及把苏伊士运河	
公司收归国有問題的声明	75
(1956 年 8 月 16 日, 維也納)	

附 录

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名单	76
世界和平理事会主席、副主席名单	111
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委員名单	111
世界和平理事会書記处总書記、書記名单	113
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和平奖金与金質奖章評議委員	
会委員、書記名单	114
1950—1955 年国际和平奖金与金質奖章获得者	
一覽表	115
1952—1956 年世界文化名人和优秀作品的周年	
紀念一覽表	118

二

緩和局势国际會議	122
(1954 年 6 月 19 日—23 日, 斯德哥尔摩)	

总決議	122
(1954年6月23日)	
告日内瓦會議書	123
(1954年6月23日)	
就危地馬拉事件告联合国書	124
(1954年6月23日)	
政治小組关于德国問題的建議	125
(1954年6月23日)	
政治小組关于裁減軍备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建議	125
(1954年6月23日)	
政治小組关于联合国、安全和民族独立的建議	126
(1954年6月23日)	
文化問題小組的建議	127
(1954年6月23日)	
附录: 緩和局势国际會議常务委員会名单	128
亚洲国家會議	130
(1955年4月6日—10日, 新德里)	
关于政治問題的各项決議	130
(1955年4月10日)	
关于文化問題的決議	135
(1955年4月10日)	
关于科学問題的決議	136
(1955年4月10日)	
关于經濟問題的決議	138
(1955年4月10日)	
关于社会問題的決議	139
(1955年4月10日)	
出席亚洲国家會議的宗教界代表的呼吁書	140
(1955年4月10日)	
亚洲国家會議主席团关于成立亚洲團結委員会的 決議	141
(1955年4月12日)	

第一届禁止原子彈氫彈世界大会	142
(1955年8月6日—15日, 广島、东京)	
第一届禁止原子彈氫彈世界大会宣言	142
(1955年8月8日, 广島)	
各国政治家里昂見面会	144
(1955年10月25日)	
里昂見面会公报	144
(1955年10月25日)	
第二届禁止原子彈氫彈世界大会	147
(1956年8月6日—11日, 东京、长崎)	
第二届禁止原子彈氫彈世界大会宣言	147
(1956年8月11日, 长崎)	
要求締結裁軍協定的決議	148
(1956年8月11日, 长崎)	
要求締結禁止試驗原子彈氫彈協定的決議	148
(1956年8月11日, 长崎)	
关于召开禁止原子彈、氫彈和裁減軍备的世界大会 的決議	149
(1956年8月11日, 长崎)	
关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決議	149
(1956年8月11日, 长崎)	
要求召开关于原子彈、氫彈災害問題的科学家国际 會議的決議	150
(1956年8月11日, 长崎)	
关于設立根治和預防放射綫病的国际研究机关的決議	150
(1956年8月11日, 长崎)	
关于和平解決冲繩島問題的決議	150
(1956年8月11日, 长崎)	

什么是世界和平理事会？*

在我們这个时代，有一个机构，人們到处都談論它，这就是世界和平理事会。

什么是世界和平理事会？

它是一个代表世界各国人民的国际組織。所有国家的亿万男女給它的信任和支持、各种新的和平力量愈来愈多的参加，使这个組織具有活躍的力量。这些男女中大多数对它表示無限的忠誠。另外一些人对它表示若干帶有保留的贊許。还有些人仍然怀疑它的解决方案是否正确，怀疑它的努力是否有效。但是，沒有人不关心它存在的理由：爭取和平。

世界和平理事会的产生和發展

世界和平理事会是和平运动的产物，而和平运动則是有史以来最大的爭取和平的运动。

这个运动是在具有各种不同的观念和見解的人士自願合作的基础上組織起来的。它的努力方向是一視同仁地、毫無限制地、在全国範圍內和国际間經常不断地團結一切贊成和平共处以及协商解决国际糾紛这两項原則的人士。

和平运动的性質是在行动中确定下来的。

-
- 世界和平理事会書記处为了协助各国公众較為系統地了解世界和平理事会的性質和目的，曾在1954年世界和平理事会成立五周年紀念时，發表以“什么是世界和平理事会？”为題的专文。1956年，世界和平理事会書記处对该文作了补充和修改。这里刊載的是据补充和修改后的文本翻譯的。——編者。

各国的和平运动是世界和平运动的组成部分。

各国和平运动依靠当地居民在工作和居住地点组织起来的和平委员会，来开展它们的活动。

1949年4月20日至25日，世界保卫和平大会在巴黎和布拉格同时举行，聚集了来自各大陆的代表们，这的确是世界历史上空前未有的。

这次集会是在八个星期之内实现的。如此迅速成功的原因，是由于要求召开大会的宣言在所有国家里激起了无比的热情。

一个巨大的希望在千百万人的心中燃烧起来了。消息一经传来，每个男人和女人都立刻愿意把自己的力量贡献给这个伟大的事业。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越来越多的组织对它给予支持；这些组织共有一万一千个。

参加这第一次和平大会的、来自七十二个国家的二千二百个代表，代表了全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

自第一次和平大会以来，和平拥护者所从事的行动在要求禁止原子武器的第一个运动中得到了全世界的响应。当世界各国人民为筹备1950年11月16日至22日在华沙举行的第二届世界保卫和平大会进行讨论的时候，这种行动还在继续发展。

为了赞助这些活动，全国性的和平运动机构在许多国家里组织起来了，或是加强了；许多组织和个人表示拥护和平的目标。因此，第二届世界保卫和平大会决定组成一个机构，保证大家能够经常会晤并采取和平的行动。为此目的，世界和平理事会便成立了。

世界和平理事会的成立是同和平大会采取的一项基本举动彼此结合的。这项举动就是当时和平大会曾致书联合国，其中有一段是这样说的：

“我们要求联合国不要辜负各国人民对它的期望，我们请

联合国注意我們所設立的世界和平理事会。这是一个包括世界各国人民的代表在內的、有充分代表性的机关，其中有联合国會員国的人民的代表，也有非联合国會員国的人民的代表，而且也包括那些目前仍旧是附屬国和殖民地国家的人民的代表。”

在以协商方式解决国际糾紛并采取緩和國際局势的政策时，各国人民的活動在世界和平理事会领导下所起的作用已越来越大了。

現在已經在这一方面得到許多重要的成就，从而使参加1955年6月赫尔辛基和平大会的一切和平力量达到了一个彼此合作的新阶段。

在这一次大会結束后，各国和平运动的代表团以及其他和平力量的代表們选出了新的世界和平理事会。

世界和平理事会的性質与結構，原来是由华沙大会在一項有关和平运动組織問題的文件中予以規定的。該項文件指出：

“凡願意为实现和平大会所提出的此項或彼項和平建議而努力的各国人民、各种团体，各种見解的和平愛好者，都可以在世界和平理事会获得席位，并派遣代表。

“因此，世界保衛和平大会授权世界和平理事会欢迎致力于保衛和平实际行动的各种和平力量的代表参加到世界和平理事会来。”

各国和平运动完全独立自主地决定自己在世界和平理事会里的代表，这一条規則的实施已經在实际生活中得到了肯定。世界和平理事会的成員中并有国际重要組織所推派的代表以及輿論界各个不同部門的代表性人物。这些人物是由常务委員會征得全体成員的同意后，接納他們进入世界和平理事会的。目前世界和平理事会共有理事四百四十二人。

我們更明确地指出，世界和平理事会是一个新型的机构，

它超过了“組織”一詞在習慣上的涵义。

世界和平理事会的理事們是任何国籍、任何种族、任何見解、任何信仰的人都有的。他們隶属于各种非常不相类似的团体，并且代表了各色各样的見解和观念。

世界和平理事会里面有各行各業和各种社会地位的男女人士：有法学家、商人、医师、企業家、工人、农民等等，他們在自己那一界或是在自己的团体中都具有高度的代表性。

历届大会推选出来的这些人物，繼續根据国际局势的需要，在“世界和平理事会”或在“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员会”的名义下举行集会。这两个傳統的名称現在已經成为一种常識。每一次会议都有許多来宾，他們与理事們具有同样权利参加討論。世界和平理事会由約里奧—居里担任主席。

世界和平理事会書記处是一个常設机构，地址从1955年起設在維也納。

世界和平理事会的历次会议輪流在欧洲各国首都举行：巴黎、羅馬、斯德哥尔摩、倫敦、布拉格、华沙、日內瓦、柏林、赫尔辛基、維也納、哥本哈根、奥斯陆、布达佩斯……世界和平理事会，每逢举行一次新的会议时，地点可以改換在其他首都、其他大陆上。

世界和平理事会的目的和原則

世界和平理事会具有一个很明确的目的：保証一个与世界各国的切身利益相符合的稳固的和平。

它并不是要仅仅依靠它本身去达到这个目的，而是要与一切和它一样願望建立真正的和平的人共同合作。

为此，它定下了一条简单的規則，助长争取和平的活躍力量日益扩大团结。世界和平理事会本着一些已經过考驗的原則为基础，来实现在争取和平的行动中的团结。

1. 世界上不同的制度可以和平共处。

2. 解决各国間的爭端應該通过协商和大家都可能接受的協議来实现。

3. 遵照民族自决的权利，解决一个国家的内部分歧是这个国家的公民自己的事情。

为什么要有这样的原則呢？

因为凡是不相信和平共处可能的人，就会認為战争不可避免而不相信和平。

因为凡是反对以协商来解决国际爭端的人，事实上就是主張以武力来解决而不是主張和平。

因为外国干涉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就是損害这个国家的主权的行为，因而就产生了战争的危險。

承認了这些原則，在所有的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之間就建立了巩固的联系。

同样，世界和平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也是根据这些原則的。这个工作方法——經驗已証明它的实效，其特点在于自由交換意見和通过合理的折衷，經常謀求达成一致協議的解决方案。

从这里便可以說明世界和平理事会通过的文件所以会發生这般巨大的影响的深刻理由。

世界和平理事会提出簡單的意見和合理的建議，它們迟早都成为極大部分公众輿論的真正的表示，因为它们反映了公众輿論的想法。

世界和平理事会所掀起的活动，在世界各国都获得响应和支持，因为它们符合于一些明确規定的目标，并且和各国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

其中最重要的一些原則可以列举如下：

世界和平理事会主張世界各国，不論其政治制度如何，社会結構如何，一律和平共处。

世界和平理事会要求停止軍备竞赛，有监督地和普遍地进行裁軍，禁止原子武器和大規模毁灭性武器，禁止試驗原子武器，將原子能一律用于和平用途。

世界和平理事会反对用战争来解决国际爭端而要求以和平协商为解决这些爭端的手段。

世界和平理事会反对把世界分裂为对立的軍事集团，主張建立一个适用于全世界所有国家的安全体系。

世界和平理事会譴責不論在什么地方發动的侵略行为，并斥責外国以武力干涉別国的內政。它要求不論在什么地方进行的这种干涉行为都应一律停止。

世界和平理事会拥护尊重联合国宪章，并要求联合国成为真正具有世界性的机构。

世界和平理事会認為，使用暴力来使各国人民长期陷于附屬地位和被压迫的处境，乃是对和平的严重威胁。它宣告，这些国家的人民有权获得自由，获得独立，获得充分的主权。

世界和平理事会反对把一些国家納入侵略同盟，并反对在它們的領土上建立外国的战略基地。

世界和平理事会要求世界各国都本着排除歧視和平等互利的精神，建立經濟和文化交流。

世界和平理事会譴責任何国家、任何形式的煽动战争的宣傳。

世界和平理事会反对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視，因为种族歧視会引起人与人之間的仇恨并且使和平受到損害。

世界和平理事会的活动

世界和平理事会在全世界各国都受到有力的支持。首先，在七十四个国家里目前存在着广大的全国性的和平运动組織。此外有十六个国家中的团体和知名人士，与世界和平